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4,957,461.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5,464,937.1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546,493.72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435,918,443.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21,250,892.73 元，扣除 2023 年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185,185,722.8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71,983,613.40 元。

2023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深挖内部潜力，降本节支，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公司资本性支出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积极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

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即每股 0.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925,928,6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85,185,72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1.5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